**行政院主計總處派駐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約僱統計調查員甄選簡章**

一、依據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應徵條件

（一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，主修或輔修科系所屬商業及管理學門、數學及統計學門、電算機學門、經濟學類者。或高中(職)學校以上畢業，並曾任兼任統計調查員、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或辦理政府部門統計調查業務，工作經驗達二年以上者。

（二）統計調查員多屬外勤性質，工作區域包括本市37區，需親自至受訪戶家中訪查，調查員須獨力作業具工作熱忱、能吃苦耐勞、良好溝通協調及耐挫能力。

（三）自備機車(或汽車)需能親自駕駛並持有駕照者。

三、評分項目

（一）資歷審查成績占25％：

包括曾擔任相關統計調查工作。

（二）筆試成績占35％：

包括政府統計調查實務及操作（含電腦操作）。

（三）口試成績占40％：（完成筆試始得參加口試）

包括語言、儀態、應對及訪問技巧等。

四、錄取及待遇：

（一）錄取視甄試成績正取1名，得備取2名；若總分相同，以口試成績分數高者優先。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列冊候用，候補期間為6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候補期間若有約僱統計調查員出缺時，得以候補人員遞補。若6個月內無相同職務出缺時，候用失效。

（二）本項考試，若總成績未滿60分，不予錄取。

（三）待遇依據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280薪點(月薪37,800元)。

五、僱用時間：自簽約到職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，期滿後視服務成績及工作需要得報請繼續僱用。

六、工作內容

（一）辦理物價、薪資、就業失業等指定統計調查，及工商、農業與人口普查等基本國勢調查。

（二）辦理中央各機關定期或不定期之統計調查。

（三）辦理普抽查表之審核及複查作業。

（四）辦理普抽查行政及數位化相關作業。

（五）辦理普抽查之聯繫、協調、輔導及訓練事宜。

（六）協助催辦所在機關各項統計報表事項。

（七）其他上級交辦有關調查業務。

七、報名及收件期間

（一）上網期間：自113年7月4日至113年7月18日止。

（本處網站網址：https://account.tainan.gov.tw/）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為達節能減碳請利用電子通訊報名，請檢具掃描電子檔於113年7月18日下午5時30分前逕寄電子郵件信箱u4c06xup6@mail.tainan.gov.tw(電子郵件寄件後請電話確認是否寄達，06-2991111#8828林翊涵小姐)，並於電子郵件主旨註明「應徵約僱統計調查員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檢附證件：上述掃描電子檔應包含應徵人員簡歷表(含最近3個月2吋照片)、白天聯絡電話及手機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、兵役證件（或免役證明）、足以證明應徵條件之科系文件、或曾任兼任統計調查員證明及機車(或汽車)駕照等。

（四）符合條件者，於113年7月25日下午5時30分前於本處網站公布應考人姓名；資格不符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（五）因檢證不齊經通知補送證明文件而未於期限內補齊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
（六）聯絡人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主計處統計科林翊涵小姐。

（七）聯絡電話：06-2991111#8828

八、考試日期：

（一）筆試：113年7月28日上午9時至11時。

電腦操作無法一次考完，將採分批方式完成，為符公平、公正之原則，考生必須嚴守考場規則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口試：113年7月28日下午2時00分至5時30分（依編號順序入場）。

（三）若考生人數眾多，將另行公告考試日期。

九、考試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應考人員姓名及編號於113年7月25日下午5時30分前公布於本處網站「最新消息」項下。

（二）考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佩戴口罩入場，並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到達試場完成辦理報到。

（三）應考人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筆試逾時，不得參加考試，口試請於13時30分前完成報到，未報到者不得參加口試（筆試缺考將取消口試資格）。

（四）電腦操作使用Word、Excel軟體。

（五）考試時請關閉手機及禁帶其他電子產品，違規者取消應考資格。

（六）錄取通知：綠取人員經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准後，於本處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公告之；經通知僱用者，應繳交相關證件俾供查驗；逾期未報到或證件正本與影本不符者，以棄權論，當事人不得異議，並由備取人員擇優遞補。

十一、甄選後將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後簽約僱用，並納入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。

十二、本公告未載明之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範或本處解釋說明辦理。